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455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F之1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吳秋菊
電話：27297668#6156
傳真：87802386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93200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99年3月15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
事項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9年3月29日內授消字第099082184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
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
、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職業工會、臺北市消防設
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
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

局長 焦光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18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8218420-1.pdf09908218420-2.pdf09908218420-3.pdf)

主旨：檢送本部99年3月15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3月4日內授消字第099082162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陳副署長室、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電子火災預防科

2010/03/29
交 17:01:20 章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0990330



BDAA09932007100

說明案：(本說明案供實務參考)

說明案一：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5 條規定檢討應設置避難器具之場所，依同標準第 158 條檢討減設時，其避難器具數量得否減至 0 抑或至少應保持 1 具。(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說明：建築物之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5 條檢討設置避難器具，得依上開標準第 158 條規定檢討減設，該第 1 款規定得以加倍數值，重新核算其應設避難器具數；另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得依檢討應設避難器具數值減 2 具計算之，並得減至 0 具。

說明案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效通風面積檢討及第 190 條免設排煙設備之居室認定疑義。(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說明：

- 一、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排煙設備，原則係依上開標準第 2 編消防設計第 28 條任一款檢討應設置排煙設備時，再依第三編消防安全設備第四章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施第三節排煙設備各條文檢討設置及免設規定。
- 二、上開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居室之檢討，應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2858 號函提案三決議：「一、內政部 96 年 4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函提案八決議明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居室，係指以不燃材料所區隔之最小空間單位，尚非以整個樓層為一居室之範圍。」，該空間單位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惟其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規定辦理。

說明案三：臺中縣消防局執行違規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下列疑義：

- 一、有關要求違規場所(未有使用執照之違規場所，或是使用執照用途與實際用途不符之場所等)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時，是否應依據內政部 97 年 7 月 17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決議六：「…如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之情形，即依消防法第 37 條相關罰則辦理，並責其依同法第 7 條，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其消防安全設備，否

- 則依同法第 38 條裁罰，用資督促該等場所管理權人儘速委由消防專技人員依法設置其消防安全設備。」辦理？
- 二、詢問大多數縣市消防局要求違規場所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時，均尚未對該場所開立違反消防法第 7 條及第 38 條「請管理權人儘速委由消防專技人員依法設置其消防安全設備」，目前均直接依消防法第 37 條「違反第 6 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等規定」辦理；為避免上述違規場所「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定責任」落在消防機關同仁身上，是否回歸消防專業人員簽證負責之精神，於同仁執行上述違規場所檢查後，先行開立違反消防法第 7 條及第 38 條「請管理權人儘速委由消防專技人員依法設置其消防安全設備」，而尚不依據消防法第 37 條「違反第 6 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等規定」限期改善？
- 三、且因各縣市消防人力不足之關係，若遇有上述違規場所是否得比照合法建築物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會審（勘）之執行方式，要求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將其違規場所之消防設備平面圖說及消防設備等簽證文件，比照檢修申報制度送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四、另若轄區已列管之違規使用場所，被當地消防機關（轄區分隊）依「要求限期改善時之法令」改善消防安全設備後，該違規場所是否仍應依日後修正之最新法令（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並永遠適用最新修正後之法令？又如 97 年 1 月 1 日前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時，並已裝置經濟部商品檢驗（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等 9 項）及其他應施認可等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應於 97 年 1 月 1 日（部份於 97 年 7 月 1 日）後全面要求違規場所更換為消防署應施認可等之消防安全設備？又參考內政部消防署「98 年 5 月 21 日違規使用既有傢俱展示販售違反消防安全檢查排煙設備規定裁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95 年 5 月 26 日消署預字第 0980500659 號函）」，多數專家學者針對違規場所是否永遠適用最新法令認定不一，且該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亦未明確說明。
- 五、「滅火器認可基準」修正(97 年 7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3080 號令發布)及「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

(98年2月13日內授消字第0980820836號令修正發布)均未提到其滅火器鋼瓶及滅火藥劑之有效期限相關規定，若於執行檢查發現列管場所之乾粉滅火器標示有「本次換藥日期」及「下次換藥日期」時，且其檢查日期已超過滅火器所標示之「下次換藥日期」，消防機關可否開立滅火器藥劑逾期之限期改善通知單？

- 六、一棟既設合法廠房(屬地上6層之建築物)，今屋主租賃給某科技公司使用，因經濟不景氣關係，該科技公司說明部分樓層淨空未使用(4~6樓)，但轄區同仁至現場檢查發現6樓消防安全設備有故障，可否「現場認定部分樓層未使用」而尚不針對「未使用樓層消防安全設備缺失」開立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通知單？或是只要該棟建築物部分樓層有使用(現場1~3樓均有使用)，雖然4~6樓全面淨空未使用，仍依據消防法第37條「違反第6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等規定」限期改善？

說明：

- 一、有關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二條(二)規定，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時，依消防法第37條規定辦理，並得將其違規情事函報相關主管機關依其權管處理；另消防法第10條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係配合建築法規定建築執照申請時辦理，故不宜以違反消防法第7條、第10條、第38條規定，予以裁罰。惟得參採內政部97年7月17日內授消字第0970823077號函提案六決議，依具體個案本於權責辦理。
- 二、違規使用場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修正時，參酌內政部98年12月4日內授消字第09808048001號函提案一決議之意旨，考量設備經濟有效，並檢討功能正常下，得持續延用。
- 三、滅火器藥劑逾期更換乙節，按經濟部93年12月15日經商字第09300218080號函示：「查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4款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

期或有效期間」，本案一般市售滅火器商品皆應標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章、二、(二)、1、(2) A 規定：「應無超過有效使用期限。」，同基準第一章、二、(二)、1、(3) A 規定：「已超過有效使用期限或未附銘牌者，得不須再施以性能檢查，即可予更換新品。」，故得依規定要求改善。另本部消防署已參酌日本於消防專技人員檢修後於消防安全設備上張貼檢修時間及簽章，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編相關規定，近期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公協會及各消防機關討論。

- 四、現場認定部分樓層未使用及不針對「未使用樓層消防安全設備缺失」開立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通知單部分，係屬個案執行之認定，宜請消防機關依權責卓處。

說明案四：有關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相關設置規範及竣工查驗相關細節未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明文規定，請鈞署明確規範，以利執法。（臺中縣消防局）

說明：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相關設置規範及竣工查驗細節，因其生產廠商及型式不同，其設置規範及竣工查驗存有差異，惟經本部審核認可之簡易自動滅火設備認可書中皆規定，廠商應提供安裝、查驗手冊供使用者及消防機關使用，故各消防機關得依認可書及原廠手冊查驗。另本部消防署刻正蒐集日本消防法施行令、消防法施行規則、美國 UL 相關規定，研修「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說明案五：有關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場所檢討及該設備設置等疑義。（臺中縣消防局）

說明：查室外消防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6 條及第 39 條至第 42 條規定檢討設置，尚無法令執行疑義，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案六：依據內政部 96 年 6 月 1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六決議疑義。（臺中縣消防局）

說明：查內政部 96 年 6 月 1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六之決議，尚無疑義，仍請依其規定辦理。

說明案七、有關居室超過 100 平方公尺需檢討有效通風面積時，可否依照下列圖示規定檢討其有效開口面積疑義。（臺中縣消防局）

說明：查有效開口及有效通風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條、第 28 條及相關函示辦理，尚無疑義，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案八、一般廟宇前門均設有木門(後方有門栓)，且繪製門神圖案，其木門可否比照設置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視為「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視為有效開口檢討其是否屬有無開口樓層？（臺中縣消防局）

說明：查有效開口之認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本案係屬個案執行之認定，宜請消防機關依其規定辦理。

說明案九、參照 86/03/10 (86) 消署預字第 8601082 號函函釋(七)：檢討建築物無開口樓層之有效開口時，鐵捲門開口可否計入面積乙節，經查不符上揭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二項有效開口之規定，不得計入面積計算；實務上經檢討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均未發現鐵捲門或鐵窗之情事，唯日後列管發現管理權人因社區治安欠安或避免人員墜落，均於有效開口位置(或為自然排煙窗、有效通風窗)裝置鐵捲門及鐵窗？（臺中縣消防局）

說明：本案屬個案使用後違規之認定，宜請消防機關依權責卓處。

說明案十、自動撒水設備用途檢討及設置相關疑義。（臺中縣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說明：本案無法令適用疑義，屬個案實質審查之認定，宜請消防機關依權責卓處。

說明案十一：有關依據 97 年 5 月 15 日修正前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樓梯之避難方向指示燈得與緊急照明燈併設」，所併設樓層燈因目前尚無此項燈具之型式及個別認可產品，建議是否可單項引用 97 年 5 月 15 日修正後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討，將併設之樓層燈視為供確認避難方向之樓層標示，增設有個別認可之緊急照明燈，檢討得免設避難方向指示燈，以資適法？
(台中市消防局)

說明：依據 83 年 3 月 13 日修正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樓梯設置併有緊急照明燈功能之避難方向指示燈（常亮型樓層燈具），其竣工查驗得依上開規定確認其功能。

說明案十二：室內（外）消防栓箱、水帶箱、補助撒水栓箱、泡沫消防栓箱等各箱體表面積除具有足夠裝設消防栓、水帶及瞄子等裝備之深度外，其箱面表面積在 0.7 平方公尺以上（兼用時在 0.8 平方公尺以上），有關箱面表面積如何查驗？(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說明：本案無法令適用疑義，屬個案實質審查之認定，宜請消防機關依權責卓處。

說明案十三：鋼鐵工廠可否免設消防安全設備？(嘉義縣消防局)

說明：本案屬於個案實質認定，請地方消防機關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 99 年 3 月 15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計 3 案)

提案一：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規定，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裝置，其三百平方公尺面積應如何認定？

決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裝置，該三百平方公尺面積之計算，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單一層樓供餐廳用途使用之面積合計。另大賣場內設置 A、B、C 等多個餐廳案例，涉餐廳、美食街之用途檢討、是否區劃分隔、各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情形等問題，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研擬可行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 條之 5 應採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標示設備執行疑義。

決議：內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內消字第 0970822076 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其中增訂第 146 條之 5，並自 97 年 5 月 21 日施行，爰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即應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確認其具有相關規定之功能。至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是否查核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出口標示燈之認可標示，考量產品研發、試驗認可、生產達一定數量等需一定時程，請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公會、生產廠商及消防機關研商後，函示查驗上開產品認可標示之實施日期。

提案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動撒水設備撒水頭集熱板之設置，得否在高架儲存倉庫之貨架或撒水頭側面有樑等兩種情況以外設置。

決議：為確保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功能正常，上開標準第 46 條高架儲存倉庫貨架撒水頭設置集熱板，係為避免感熱元件遭上方撒水頭撒水淋濕，影響作動時間；另第 47 條撒水頭側面有樑，係考量撒水頭要符合設於裝置面下方 30 公分內，迴水板又要與樑底保持在一

定距離以下，因可能無法兼顧二者之規定，故有得設集熱板之規定；至其他處所應考量能及早動作，避免作動延遲造成無法滅火之疑慮，撒水頭之迴水板應設於裝置面下方，其間距在 30 公分以下。另撒水頭下方有沖孔天花板等是否會有整流效果，致生因撒水無法充分擴散之撒水障礙，有檢討是否設置二層撒水頭之必要，請業務單位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